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Adrian Vierita（罗马尼亚）

### 增编

## 第二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辩论的结构

1. 1999年4月28日和29日，在第4次和第5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a)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编拟、分析和政策使用以及刑事司法运作的电脑化；

“(b) 技术合作；

“(c) 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d) 筹集资源”。

2. 为审议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9/4）和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

3. 1999年4月28日，在第4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特等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哥斯达黎加、中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南非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1999年4月29日，在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荷兰、乌克兰、墨西哥、法国、大韩民国、多哥和印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

的代表的发言。摩洛哥、白俄罗斯、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和以色列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B. 审议情况

5. 一些与会者赞扬执行主任为编写一份简明扼要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报告(E/CN.15/1999/2)所作的努力。许多与会者表示赞赏该中心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运人口的问题而在突出重点、协调和组织其工作特别是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与会者还赞扬制定了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E/CN.15/1999/CRP.2)、全球打击腐败方案(E/CN.15/1999/CRP.3)以及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E/CN.15/1999/CRP.4)。据认为,这些方案是该中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实的战略依据。与会者强调了以全面的、区域性的办法处理问题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对于在制定这些方案的过程中曾与其协商并有机会提出其意见表示赞赏。还有一些与会者希望委员会可成为制定这种倡议的论坛。有人建议对这些全球方案作出进一步改进,特别是研究部分的方法和定义。一位与会者认为,该中心应当更为清楚地说明在保持已经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下实施这些全球方案所需要的资源。

6. 与会者表示有必要开展一些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相一致并可为该公约提供支持的技术合作活动。许多与会者对加强该中心的技术合作表示明确的支持。还有一些与会者则提出,应当继续注意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改进刑事司法系统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确保技术合作活动突出区域重点和影响力的重要性。另外,一些与会者注意到该中心需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扩大活动范围,并特别注意非洲大陆。几位与会者赞扬该中心为改进其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和及时性而扩大外地活动。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表示赞赏该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增强交互作用。

7. 与会者注意到,无论是从经常预算还是从预算外资源来看,该中心有限的财政资源仍与该中心的任务之间有差距。一些与会者呼吁增加该中心的资源。与会者承认该中心为制定重点突出、注重结果的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为此,一些与会者表示本国政府打算为该中心提供额外资源,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8. 与会者表示,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这种系统既要利用电脑化和数据管理这样一些技术进展,又要在执法和尊重人权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几位与会者认为该中心有必要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着眼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传统领域。

9. 许多与会者都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活动出现重叠。与会者认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与各区域组织以及与各国研究所和其他协会的协调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活动备受赞赏。一些与会者提到了加强各研究所协助秘书处工作的能力的重要性。